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3-012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辞职暨选举新任董事长 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长、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吴玥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玥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董事长、董事、提名委员会成员任职以及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吴玥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吴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无须遵守相关减持承诺。

吴玥女士离任后，将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吴玥女士在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新任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张振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为止。张振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的科学、规范运作，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汉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李汉军先生任公司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四日

附件：

张振伟先生，1973 年 7 月出生，中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曾任河南专利孵化转移中心副主任、郑州高新区大学科技园发展公司副总经理、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郑州航空港兴港公用事业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兴港智慧城市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南省华锐光电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郑州航空港兴港置地有限公司、河南省临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

张振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间接控股股东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在间接控股股东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任董事长等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汉军先生，1975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曾在信阳市鸡公山管理区、河南省商务厅对外贸易处、河南省委办公厅、商丘市委办公室、商丘市委政策研究室等相关部门任职。2018 年任河南省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职务，2022 年 4 月任商丘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2022 年 12 月，李汉军先生加入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现任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郑州航空港兴晟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河南省华锐光电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汉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间接控股股东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并在其下属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